

宁环办〔2017〕59号

关于贯彻落实全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有关任务的通知

各有关园区管委会、各区环保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切实推进环保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宁委发〔2017〕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商务厅等部门江苏省“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取代项目能评、环评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9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多规合一。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多规合一”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参与完善“一个平台”空间信息管理系统

建设，按照动态更新机制，做好“一张蓝图”中环保内容的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完成时限：2017年10月）

二、开展区域性环境现状评价工作。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及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南京仙林大学城、南京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等园区试行开展区域性环境现状评价，各园区统一付费编制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方案并组织实施，除特殊要求外，评价结果应尽可能满足入区建设项目环评需求，并定期更新，供入区项目环评共享。受委托的环评机构和监测机构应严格按照环评导则、有关技术规范及管理要求承担相应工作并对评价结果负责。（责任单位：各园区管委会、有关区环保局；完成时限：2017年10月）

三、简化环评手续。

1. 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规划（含具体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省相关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予以简化，简化方式包括在环评文件中引用规划环评结论、减少环评文件内容或章节等。（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园区管委会、各区环保局；完成时限：2017年6月）

2. 根据《江苏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和省商务厅、环保厅部署，推进南京江北新区、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开展改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相关园区管委会、相关区环保局；完成时限：2017年12月）

3. “瘦身”环评，简化环评报告中建设项目与资源能源利用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资源利用合理性分析、清洁

生产与循环经济、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内容，去除社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相关内容。（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园区管委会、各区环保局；完成时限：2017年6月）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29日